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园公共环境提升工程-道路、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35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

 工程质量保修书 55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8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及标准 5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一、响 应 函 7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6

 三、响应承诺函 77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9

 五、资格证明文件 80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0

 （二）资格证明文件 81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3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4

 六、供应商承诺函 86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7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88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9

 十、技术部分 90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93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93

 （三）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简历表 94

 十二、服务承诺 95

 十三、其他材料 96

 （一）环保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96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9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园公共环境提升工程-道路、广场提升改造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园公共环境提升工程一道路、广场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35
- 2.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园公共环境提升工程一道路、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5948860.91 元
最高限价：5948860.9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044-1	包 1（龙子湖校区水环路内侧人行道改造项目）	1283909.13	1283909.13
2	豫政采(2)20261044-2	包 2（两校区道路改造项目）	1214104.83	1214104.83
3	豫政采(2)20261044-3	包 3（龙子湖校区教学楼广场改造项目）	2458728.13	2458728.13
4	豫政采(2)20261044-4	包 4（龙子湖校区国旗广场改造项目）	992118.82	992118.82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与内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水环路内侧人行道改造、两校区道路改造、龙子湖校区教学楼广场改造、龙子湖校区国旗广场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图纸、清单及答疑（如有）。

- 5.2 项目工期：40 日历天
- 5.3 项目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花园校区
- 5.4 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5.5 缺陷责任期：2 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包，分别为：

包 1：龙子湖校区水环路内侧人行道改造项目

包 2：两校区道路改造项目

包 3：龙子湖校区教学楼广场改造项目

包 4：龙子湖校区国旗广场改造项目

注：供应商可参加本项目多个包的磋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包。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在 2 个及以上的包综合评审得分均为最高，按照包顺序在前的包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已经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其他包中则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其他包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推荐成交候选人。

6. 合同履行期限：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有效的劳务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即时查询信用信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的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3.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

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即时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4 其他要求：

3.4.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响应）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响应）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2023年6月1日以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ov.cn/）。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1.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6 折向成交方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4 室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李慧斌、马丽霞、李阳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慧斌、马丽霞、李阳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2026 年 7 月 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4 室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9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李慧斌、马丽霞、李阳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电子邮箱：3674263068@qq.com
3	采购范围与内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水环路内侧人行道改造、两校区道路改造、龙子湖校区教学楼广场改造、龙子湖校区国旗广场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图纸、清单及答疑（如有）。
4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园公共环境提升工程一道路、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635
6	答疑会	不举行
7	项目工期	40 日历天
8	项目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花园校区
9	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0	缺陷责任期	2 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2	安全要求	杜绝人身较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13	预算金额	包 1:1283909.13 元 包 2:1214104.83 元 包 3:2458728.13 元 包 4:992118.82 元
14	最高限价	包 1:1283909.13 元 包 2:1214104.83 元

		包 3:2458728.13 元 包 4:992118.82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5	预备会	不召开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不接受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有效的劳务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信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3.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

		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即时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4 其他要求： 3.4.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响应）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响应）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2023年6月1日以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2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保证金	无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5	响应文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递交方式和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 套。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 2. 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 3. 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4. 供应商在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应核对清单是否有压格或者显示不完整的现象，如有应及时进行调整，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6.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7.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肆份与上传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若其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 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7	语言文字	简体中文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	响应文件开启	(1) 供应商应持 CA 密钥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线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 供应商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将被拒绝。
3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从成交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成交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 成交价的 3%; 缴纳方式: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 号: 1606 0101 0400 07091

		（请成交人在转账时请简要写明本采购项目名称，以便核对；缴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我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约定。
34	计 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6折向成交方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账户名：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郑州主语城支行 账号：16035601040002341 行号：103491003563
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7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标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3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再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质疑函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39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2）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

		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其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此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7)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1	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42	节能及环保清单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采购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3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4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

		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45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46	本项目最终报价清单中各项单价的确定，按照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已标价报价清单中单价）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的工程、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要求。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及标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技术要求及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

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一问题提问”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文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5.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的“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6.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语言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响应函、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承诺函
-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材料

9.2 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10.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10.3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0.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0.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1. 磋商报价

11.1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1.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11.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货币

12.1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2.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货币产生影响。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 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

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19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22、响应文件开启

2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响应文件开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

22.3 供应商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3. 磋商、评审

23.1 磋商小组

23.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3.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3.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3 评审

23.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3.3.2 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为第一次。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3.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定标

25.1 依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价仅限于评审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6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26.7 河南省财政厅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7.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进行拟成交结果公示。

28.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对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等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30.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1.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2% 的违约金，且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视情况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31.4 如果成交人未按 31.1-31.3 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成交人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2. 纪律和监督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2.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3. 相关注意事项

33.1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33.3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审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审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的；串通围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1.4 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或最高限价的；

1.5 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通过交易系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8.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9.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工程最后报价的 3 %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无。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六）评分标准及办法

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工能力。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且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即时查询信用信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的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2）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即时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的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①	（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响应）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响应）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202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年 6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项目工期	40 日历天
	项目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花园校区
	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缺陷责任期	2 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安全要求	杜绝人身较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应对施工区域内物品损坏和丢失的赔偿做出书面承诺。
	异常低价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属于[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
	其他②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并经过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u>40</u> 分 综合部分： <u>25</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2.2.2 (1)	商务部分 (40分)	报价得分 (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总报价) × 40 备注：1、对于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 2、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的扶持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四））；监狱企业应按照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五））。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2)	综合部分 (25 分)	供应商业绩 (6 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本项满分 6 分。 注: 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 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不得分。以上资料须提供完整清楚的扫描件, 不得涂改、遮盖。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本项满分 4 分。 注: 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 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 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不得分。以上资料须提供完整清楚的扫描件, 不得涂改、遮盖。 供应商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5 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 还应当包括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造价员)岗位。以上岗位证书配备齐全且工作人员配备单位为本单位的, 每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提供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10 分)	1、服务承诺内容: 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工作方面的承诺, 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①响应以上内容要求, 承诺内容、形式、方案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 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 得3分。 ②响应以上内容要求, 承诺内容、形式, 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 得2分。

			③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服务内容、形式、方案不够明确的，得1分。 2、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3分）： ①承诺内容优于项目需求，且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的，得2分。 ③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1分。 3、供应商提供在项目实施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得1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4、其他实质性承诺（3分）： ①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能保证质量及工期且具有实质性的，得3分； 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③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承诺内容一般的，得1分。
2.2.2 (3)	技术部分 (35分)	1、施工方案（3分）	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3分； ②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2分； 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1分。
		2、施工技术措施（3分）	①施工技术措施，主要包括施工工艺、技术人员保障及主材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的，得3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的，得2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的，得1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合理可行，得3分； ②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较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较合理可行，得2分； ③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1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	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

		措施（3分）	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3分； ②有较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可行，得2分； ③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能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分）	①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机制健全程度，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3分。 ②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机制健全程度，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2分。 ③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机制健全程度，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1分。
		6、工期保证措施（3分）	①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②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2分； ③工期保证措施描述较差，无针对性得1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①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投入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3分； ②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较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投入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2分； ③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投入劳动力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

			理；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基本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1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①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3分； ②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得2分； ③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不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明确、不合理得1分。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2分）	①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2分； ②总体布置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3分）	①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的得3分； 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2分； ③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1分。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分）	①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和信息管理制度合理，满足需要的得3分； ②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合理的得2分； ③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一般的得1分。
		12、风险管理措施（3分）	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3分； 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的得2分； ③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存在不足、描述较差的得1分。
备注：1. 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0分；2.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3. 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华北水利水电大学_____

承 包 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资金来源：_____。
- 4、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 1、工程成交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承包（成交价+变更及签证价）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

第五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编号：_____。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见附件2)；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第七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以上主要材料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书，施工前提供样品。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30天内结清（无息）)。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全部工程合同款, 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形式：银行转账（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该工程保修期：_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变更、签证外，结算时工程价款不做调整。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

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2.1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施工单位上报学校，在学校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字和加盖甲方公章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不予认可；

2.2（1）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

（2）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

（3）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4）当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工程费=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工程量）。

2.3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2.4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措施费不调整。

第十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附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由甲方驻工地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审定。

第十一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拖延先扣除违约金1万元后，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按天数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10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的签定地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第十四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章)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 发包人

2.2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电话： ；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负责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4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 ；

联系电话： ；

3.2.2项目经理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现场，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200元予以扣除。

3.3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4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5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6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7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受阻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施工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方案与措施，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由乙方购买相关保险负责人员安全问题，开工之前由甲方核验相关资料，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6.2 现场环境保护

乙方应约束现场施工人员文明施工，严禁动用现场存放物品，如有物品丢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7. 工期和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拖延先扣除违约金1万元后，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以上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暴风雨；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严禁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

8.2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2 变更估价原则

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响应文件没有的，视为漏项，发包人不予追加。如果有变更，承包人响应文件列明综合单价的，按承包人单价计取，没有列明单价的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

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河南16定额综合解释和施工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核定价格。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1.2 计量

1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1.2.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全部工程合同款，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该工程保修期：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3.1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1.3.2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4. 验收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4.2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磋商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发包人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由审计、监察等部门专家参与。

13.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自接到上述资料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签订之前承包方缴纳工程成交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15. 违约

15.1 发包人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180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5.2 承包人的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1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补充条款：

17.1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装表据实缴纳。

17.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谈判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7.3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发包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17.4 施工垃圾应按照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3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保修范围、内容：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
含的全部内容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报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事故所带来的相应费用。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但非甲方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5. 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若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条例及相关规定，则以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为准），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 / 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非甲方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自行下载）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及标准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园公共环境提升工程-道路、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包 1: 龙子湖校区水环路内侧人行道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龙子湖校区水环路内侧人行道,随着行道树的生长,隆起的根部已将人行道路面拱起,影响行人通行。现急需对破损的人行道进行改造修缮。

二、项目地点: 龙子湖校区

三、招标范围: 龙子湖校区水环路内侧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改造。

四、采购预算: 1283909.13 元

五、技术要求:

本工程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规范。

(一) 新建地面

1. 地面垫层应铺设在均匀密实的基土上。当地基土质较差时,可用碎石、卵石或碎砖等夯入土中,以加强基土。对软弱地基的利用或处理,可参照《工业与民用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办理。

2. 各类地面的地基为素土夯实,其垫层下填土的压实系数(土的控制干容重与最大干容重的比值)不小于 0.93。

3. 混凝土场地纵,横向缩缝间距 5-6m,伸缝间距一般为 20-30m,缝宽 20mm,沥青灌缝。路面采用彩色沥青铺设,1.5 米。路面结构:50mm 厚 AC-10 细粒式沥青(天蓝色)+乳化沥青油粘层 PC-3, 0.6L/M²+100mm 厚 C25 混凝土+100mm 厚碎石垫层+素土夯实。

(二) 材料说明

1. 砖的标号不低于 MU10, M7.5 水泥砂浆砌筑。

2. 钢筋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为 C25, 钢筋采用、Ⅰ级钢筋。

3. 所有直径大于 10mm 的钢筋选用一级钢, 钢结构材料采用 Q235(即 A3)钢材, 钢材要求具有标准强度, 伸长率, 屈服强度及硫、磷含量的合格保证书, 以及碳含量有保证书, 符合 GB/T700-2006 结构钢技术条件, 须经过防锈处理后方可使用。

4. 天然花岗石面材安装前, 应进行品种、颜色分类选配后, 按设计要求铺贴。铺装依施工放线而定, 所有曲线需按方格网放线以保证曲线流畅、自然。

(三) 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包括校园内水环路配电线路铺设及设施安装。

（四）详细方案见设计图纸

六、其他要求：

1. 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缺陷责任期：2 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付款方式（含履约保证金收退方式）：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结清（无息））。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全部工程合同款，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3. 验收方式及标准：校方邀请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工作。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执行标准和规范：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公园设计规范》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5.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6. 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等编制：见附件

八、工程量说明

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施工图）计算，由于供应商原因出现的缺项、漏算概不调整。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园公共环境提升工程-道路、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包 2：两校区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况：

花园校区和龙子湖校区宿舍部分区域混凝土和透水砖道路因使用时间长久，路面老化开裂，影响师生生活。上述道路承载着师生日常通勤的重任，同时也是消防救援的生命通道。现急需对老化破损路面重新进行改造修缮。

二、项目地点：

花园校区、北院 13#、14#楼前道路。

龙子湖校区东侧生活区和西侧球场南边道路。

三、招标范围：

两校区路基病害修复，混凝土和透水砖路面改为沥青路面，局部路缘石更换，花园校区 13#、14#楼前道路两侧围墙重新粉刷，以及北苑餐厅新增污水管道。

四、采购预算：1214104.83 元

五、技术要求：本工程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规范。

（一）新建地面

1. 地面垫层应铺设在均匀密实的基土上，当地基土质较差时，可用碎石、卵石或碎砖等夯入土中，以加强基土。

2. 对软弱地基的利用或处理，可参照（工业与民用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办理。

3. 各类地面的地基为素土夯实，其垫层下填土的压实系数(土的控制干容重与最大干容重的比值)不小于 0.93。

4. 混凝土场地纵，横向缩缝间距 5-6m，伸缝间距一般为 20-30m，缝宽 20mm，沥青灌缝。

（二）场地改造

1. 拆除原有路面面层，对下层混凝土结构层进行凿毛处理。

2. 铺设沥青前必须对原基础裂缝、伸缩缝进行处理

（三）路面状况检测与评估

1. 在施工前，需对旧混凝土路面进行全面检测，评估其结构状况和病害类型，为后续处理提供依据。

2. 弯沉试验:检测路面承载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确认其可作为基层使用。

(四) 基层处理与病害修复

1. 裂缝处理

细裂缝:首先需彻底清理裂缝, 清除杂物和积水, 确保粘结面干燥洁净;选用聚氨酯密封胶或橡胶沥青填缝料进行填充

中粗裂缝及断缝:对宽度较大或已断裂的缝隙, 需采用混凝土进行修补或局部更换板块。

2. 板底脱空处理:对检测出的脱空部位, 采用非开挖注浆(如水泥浆或聚合物注浆)填充空洞, 恢复板体支撑, 避免不均匀沉降。

3. 错台与不平整处理:对路面错台、高差部位进行铣刨拉毛, 使其平整, 为沥青摊铺提供良好基面。

4. 坑槽与破损修补:凿除并清理老化、破碎的混凝土区域。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进行填补压实。

5. 伸缩缝:根据伸缩缝的宽度和深度, 选择合适的填充材料。通常, 可以使用弹性好、耐候性强的密封胶或专用填缝料进行填充。填充时要确保材料均匀、密实地填入缝隙, 避免出现空鼓或裂缝。填充完毕后, 对表面进行修整, 使其与周围路面保持平整。

(五) 路面清洁与界面处理

1. 彻底清扫:使用高压清扫泵、电动扫帚等清除路面泥土、杂物、浮浆及接缝内老化灌缝料。

2. 高压冲洗:用高压水枪冲洗路面, 确保表面洁净、无尘、无明水, 干燥后方可进行下一步。

3. 表面拉毛/凿毛:对混凝土表面进行机械拉毛或凿毛处理, 增加表面粗糙度, 增强与沥青层的机械咬合力。

(六) 铺设防反射裂缝层做法一

1. 粘层油洒布:在旧路面上均匀洒布改性乳化沥青或热沥青作为粘层油, 用量通常为 $0.9 \sim 1.2 \text{ kg/m}^2$ 。粘层油的宽度应比土工布宽出约 10cm, 以确保土工布边缘能牢固粘结。

2. 材料选择:选用无纺土工布或玻纤聚酯防裂布, 具有良好的抗拉强度和延展性。

3. 搭接要求:横向搭接宽度一般为 8-10cm, 纵向搭接宽度为 4-5cm。搭接处需用

粘层油固定，确保连接稳固。

4. 施工规范:铺设时需拉紧，避免褶皱。铺设后应用轻型压路机碾压，使其与粘层油充分结合。

5. 后续施工:土工布铺设并压实后，需在其上再洒布一层粘层油，然后才能进行沥青混合料的摊铺。

（七）铺设防反射裂缝层做法二

处理完裂缝或伸缩缝后，铺设 50 宽自粘式抗裂贴一道。

（八）详细方案见设计图纸

六、其他要求：

1. 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缺陷责任期：2 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付款方式（含履约保证金收退方式）：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结清（无息）)。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全部工程合同款,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3. 验收方式及标准：校方邀请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工作。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七、工程量说明

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施工图）计算，由于供应商原因出现的缺项、漏算概不调整。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园公共环境提升工程-道路、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包 3: 龙子湖校区教学楼广场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园公共环境提升工程-道路、广场提升改造-龙子湖校区教学楼广场改造项目,因现状广场已使用多年现状青石板多处断裂、沉陷、翘板,本次改造工程分三个部分、教学楼广场、一号教学楼南侧、“三峡岩心石”小广场。

二、项目地点: 龙子湖校区

三、招标范围:

教学楼广场改造内容: 保护性拆除现状的青石板,拆除后完好的青石板优先利用到国旗广场,利用数量为国旗广场青石板总面积的 60%,剩余完好青石板校内存放,破损青石板外运。广场区域铺装 3cm 花岗岩石材,广场上设置消防通道,消防通道铺装 5cm 花岗岩石材,局部增设线性排水沟;

一号教学楼南侧: 一号教学楼南侧青石板路改为沥青路面,铺至一报东门外处。

“三峡岩心石”小广场: “三峡岩心石”小广场铺装 3cm 花岗岩石材,安装景观投光灯。

广场周边增加线性排水沟,排入现状雨水收水系统。铺设路沿石。垃圾及弃土外运至校外,建设方需保留材料,运至校内指定位置。

四、采购预算: 2458728.13 元

五、技术要求:

(一) 平面、纵断面设计

1. 平面设计与现状青石路面宽度保持一致。本次设计对沿线小路未予考虑,施工时若需增设,可由业主、设计方和施工方协商解决。施工时应注意与相交道路的顺接,保证道路路面平顺。

2. 纵断面设计道路纵断面设计,原则依据沿线现状高程、两侧用地地坪标高及相交道路标高、路面排水及管道覆土厚度等因素确定路面设计高程。施工时应注意与现状道路的顺接,保证道路路面平顺。

(二) 横断面设计

横断面设计现状横断面进行设计。道路断面规划为一幅路形式，规划红线 9.8m。

机动车道路面横坡度 1.5%，路拱采用直线形式，道路拓宽渠化段及绿化带开口处按 1.5%的直线形 坡度向外延伸。

（三）路基、路面结构、广场结构设计

1. 路基设计机动车道及广场路基压实度采用重型击实标准，零填方或挖方路基：路床下 30 厘米深度 范围内压实度不小于 93%。

道路施工时应将道路全线内的原地面表层腐殖土、耕植土、草皮及生活垃圾等不良土质全部清除， 采用符合路基填料要求素土回填。

路基填土应优先选用级配较好的砾（角砾）类土、砂类土等粗粒土作为路床填料，路床填料最大粒 径应小于 100 毫米。路基填土不得使用草皮、生活垃圾、树根和含有腐朽物质的土。泥炭、淤泥、冻土、强膨胀土、有机质土不得直接用于填筑路基。液限大于 50%、塑性指数大于 26、含水量不适宜直接压实 的细粒土，未经技术处理不得直接作为路基填料。路基必须分层填筑压实，表面平整坚实，无松散、软 弹、翻浆等现象。

路基填方材料的最小强度 CBR 值应符合《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中表 4.3.4 和表 4.5.2 的规定：路基填料最小强度 CBR 值应满足路床顶面以下 0~30 厘米范围内达到 6%；路基控制在干燥 或中湿状态。

2. 机动车道路面结构设计全线机动车道设计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路面结构总厚度为 58 厘米，自 上而下依次为：4 厘米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 改性沥青)+6 厘米厚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32 厘米厚水泥稳定碎石（分两层 2×16 厘米铺装）+16 厘米厚 5%水泥土。

3. 广场铺装全部为花岗岩铺装。现状广场为 6cm 青石板、无基层需保护性拆除；新建路面结构总厚度 为 31 厘米，自上而下依次为：3 厘米厚花岗岩+3 厘米厚水泥砂浆+10 厘米厚 C25 混凝土+15 厘米水泥土，消防通道采用 5 厘米厚花岗岩+3 厘米厚水泥砂浆+15 厘米厚 C25 混凝土+20 厘米水泥土。施工前要求先铺试验段，甲方同意后方可大面积铺筑。

（四）侧石、边石：道路两侧侧石均采用花岗岩材质，其中侧石断面尺寸为：长×宽×高=100×20×30 厘米；广场边石采用花岗岩断面尺寸为：长×宽×高=50×8×15 厘米。

（五）线性排水沟：详见排水说明。

（六）雕塑广场下设置 4 个 50W 地灯、电压电缆引自最近灯杆、低压电缆采用 RVV-3×2.5、低压管采用 $\text{Pe}35$ 管、设置一处手井。

（七）景观场地

1. 景观场地平整。

按照总图，进行场地平整。

2. 场地放线

（1）本设计采用甲方提供的景观区域内及景观区域外、市政道路高程及坐标，单位以米计算，其余尺寸以毫米为单位计算。

（2）按照施工图定位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地形进行放线；若定位尺寸与现场有出入时，以现场实际为准，不可丈量图纸。

（3）对主要场地放线完成后，应经设计师验线确认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3. 饰面及铺地

（1）材料品种、颜色、表面处理方式可按经设计师认可的实物样板选用。

（2）主要景观的饰面、铺地，应做样板，经设计师现场确认。

4. 伸缩缝

（1）广场每隔 4--5m 设双向缩缝一道。

（2）沥青类面层不设缝；花岗岩等面层只在伸缝处对齐设缝。

（3）伸缩缝做法详见国标 03J012-1-44。

（八）施工注意事项及要求

1. 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全面熟悉设计文件，在设计交底的基础上进行现场核对和施工调查，发现问题及时联系校方并与设计单位取得联系。

2. 改造中产生的垃圾，除甲方指出需要保留的，其余垃圾均由承包方自行处理。

3. 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强制性条文、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执行。

4. 现场施工注意安全，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实施。

（九）详细方案见设计图纸。

六、其他要求：

1. 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 付款方式（含履约保证金收退方式）：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

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结清(无息))。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全部工程合同款,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3. 验收方式及标准:校方邀请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工作。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执行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37-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06);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0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5.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6. 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等编制:见附件

七、工程量说明

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施工图)计算,由于供应商原因出现的缺项、漏算概不调整。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园公共环境提升工程-道路、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包 4：龙子湖校区国旗广场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园公共环境提升工程一道路、广场提升改造项目——龙子湖校区国旗广场改造项目。因现状广场已使用多年现状青石板多处断裂、沉陷、翘板，影响师生通行和校园环境。本次改造内容：保护性拆除现状青石板，拆除后完好的青石板重新利用，利用数量为国旗广场青石板总面积的 40%。国旗杆四周采用花岗、广场周边增加线性排水沟，排入现状雨水收水系统。

二、项目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三、招标范围：

保护性拆除现状青石板，利用国旗广场及教学楼广场拆除青石板铺装，约 10% 采用新建不同颜色的青石板。广场周边增加线性排水沟，排入现状雨水收水系统。铺设路沿石。垃圾及弃土外运至校外，建设方需保留材料，运至校内指定位置。

四、采购预算：992118.82 元

五、技术要求：

（一）平面设计

平面设计详见《国旗广场平面图》，广场边缘顺接现状路面高程。

（二）路基、广场结构设计

1. 路基设计广场路基压实度采用重型击实标准，压实度不小于 93%。

路基填土应优先选用级配较好的砾（角砾）类土、砂类土等粗粒土作为路床填料，路床填料最大粒径应小于 100 毫米。路基填土不得使用草皮、生活垃圾、树根和含有腐朽物质的土。泥炭、淤泥、冻土、强膨胀土、有机质土不得直接用于填筑路基。液限大于 50%、塑性指数大于 26、含水量不适宜直接压实的细粒土，未经技术处理不得直接作为路基填料。路基必须分层填筑压实，表面平整坚实，无松散、软弹、翻浆等现象。

路基填方材料的最小强度 CBR 值应符合《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中表 4.3.4 和表 4.5.2 的规定：路基填料最小强度 CBR 值应满足路床顶面以下 0~30 厘米范围内达到 6%；路基控制在干燥或中湿状态。

2. 广场铺装设计广场铺装全部为青石板铺装。新建路面结构总厚度为 34 厘米，自上而下依次为：6 厘米厚青石板+3 厘米厚水泥砂浆+10 厘米厚 C25 混凝土+15 厘米水泥土。施工前要求先铺试验段，甲方同意后方可大面积铺筑。

3. 广场青石、边石；广场边石断面尺寸为：长×宽×高=50×8×15 厘米，广场青石断面尺寸为：长×宽×高=80×40×6 厘米。

4. 排水沟：详见排水说明。

5. 拆除现状的阻车桩，在路口处增设新阻车桩。

（三）景观场地

1. 景观场地平整。

按照总图，进行场地平整。

2. 场地放线

a. 本设计采用甲方提供的景观区域内及景观区域外、市政道路高程及坐标，单位以米计算，其余尺寸以毫米为单位计算。

b. 按照施工图定位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地形进行放线；若定位尺寸与现场有出入时，以现场实际为准，不可丈量图纸。

c. 对主要场地放线完成后，应经设计师验线确认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3. 饰面及铺地

a. 材料品种、颜色、表面处理方式可按经设计师认可的实物样板选用。

b. 主要景观的饰面、铺地，应做样板，经设计师现场确认。

4. 伸缩缝

a. 广场每隔 4—5m 设双向缩缝一道。

b. 青石板、花岗岩等面层只在伸缝处对齐设缝。

c. 伸缩缝做法详见国标 03J012-1-44。

（四）施工注意事项及要求

1. 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全面熟悉设计文件，在设计交底的基础上进行现场核对和施工调查，发现问题及时联系校方并与设计单位取得联系。

2. 改造中产生的垃圾，除甲方指出需要保留的，其余垃圾均由承包方自行处理。

3. 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强制性条文、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执行。

4. 现场施工注意安全，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实施。

（五）详细内容见设计图纸。

六、其他要求：

1. 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 付款方式（含履约保证金收退方式）：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结清（无息）)。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全部工程合同款，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3. 验收方式及标准：校方邀请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工作。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执行标准和规范：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0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5.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6. 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等编制：见附件

八、工程量说明

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施工图）计算，由于供应商原因出现的缺项、漏算概不调整。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名称/包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工期为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 质量保修期_____, 缺陷责任期_____, 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郑重承诺，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园公共环境提升工程-道路、广场提升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内出现的物品丢失和损坏的情况按照原价给予赔偿。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工期					
项目地点					
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安全要求	杜绝人身较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我方郑重承诺，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园公共环境提升工程-道路、广场提升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内出现的物品丢失和损坏的情况按照原价给予赔偿。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所在单位：职务：_____

身 份 证：现住：_____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部分“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部分“招标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初步评审表中资格审查项提供相关资料。

承 诺 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园公共环境提升工程-道路、广场提升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内出现的物品丢失和损坏的情况按照原价给予赔偿。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监狱企业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六、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成交人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成交。
- （八）成交后，不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九）成交后，与招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企业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等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等证明材料，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十、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
2. 施工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7. 工期保证措施
8.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9.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2. 风险管理措施

附表：

包 1： 龙子湖校区水环路内侧人行道改造项目

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单价	备注
1	混凝土垫层					
2	沥青混凝土					
3	花岗岩道牙石					
4	电力电缆					
5	配管					
...	...					
备注：（1）供应商对同一材料只能填报一个生产厂家或品牌； （2）附材料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						

包 2： 两校区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单价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2	花岗岩道牙石					
3	抹灰面油漆					
4	电力电缆					
5	塑料管					
...	...					
备注：（1）供应商对同一材料只能填报一个生产厂家或品牌； （2）附材料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						

包 3：龙子湖校区教学楼广场改造项目

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单价	备注
1	混凝土垫层					
2	花岗岩地面					
3	沥青混凝土					
4	线性排水沟					
...	...					
备注：（1）供应商对同一材料只能填报一个生产厂家或品牌； （2）附材料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						

包 4：龙子湖校区国旗广场改造项目

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单价	备注
1	混凝土垫层					
2	花岗岩地面					
3	线性排水沟					
...	...					
备注：（1）供应商对同一材料只能填报一个生产厂家或品牌； （2）附材料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 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三)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造价员）等人员提供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十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材料

(一) 环保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